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五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章 资金往来监管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内容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地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的各级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核算、统计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的各级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问题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在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时，首先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判断该往来单位是否为关联方，若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除需要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须审核该资金往来所基于的交易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并将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基于的交易并未包含在年度预计内，则该资金往来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不得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五条 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